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507-26J6-FP1261

一、采购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后勤及资产运营中心所需的南通路厂区档案室维修项目，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现根据后勤及资产运营中心需求南通路厂区档案室维修项目进行采购。

2、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通路厂区档案室维修项目。

3、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备注
1	南通路厂区档案室维修项目	详见技术规范、图纸	1 项	

4、服务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5 天，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5、服务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南通路 177 号

6、质量技术要求：依托原有建筑现状整修优化，改善室内储藏环境;建材符合办公

保管标准，施工规范牢靠，完工后满足档案收纳存放条件。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服务供应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附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3、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谈。

5、**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8日14: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前请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成为注册合格供应商。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3日14: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https://bid.powerchina.cn/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

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开标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供应商签到以及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注册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注册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供应商未能注册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成交供应商需向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认证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认证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合同签订。

4、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为登录平台后可点击“在线咨询”进行咨询或拔打对应“专属业务顾问”电话进行咨询。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宾西街 1743A 号

邮　　编： 130212

联 系 人： 岳浩

电　　话： 13043336141

电子邮箱： 44342219@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机构：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13043336141

电子邮箱：44342219@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13086873177

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章）

2026年11月13日